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54302-JH00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1018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1500100005430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3.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6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落实经开区学生艺术节、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3 项活动的全部内容。

5.2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代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

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3.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媒体发布。

5. **磋商时请各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

6.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范晓萌 010-67881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 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电 话： 010-84045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 <u>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u> 。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 邮箱：baozl@bjzb.com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569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定的收费基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438 1461 1568"> <tr> <th>序号</th><th>成交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 <tr> <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2</td><td>100~500</td><td>0.8%</td></tr> </table>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u> 。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									
1	100 以下	1.5%									
2	100~500	0.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磋商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10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10	提供 2021 年（含）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完整资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结构	6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配置、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人员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健全，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整详细、岗位职责详细具体，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团队人员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有欠缺、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有欠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混乱，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少或没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得0分。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	（1）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8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标准及原则具体，虽然进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6分； （3）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标准及原则不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经开区学生艺术节策划方案	24	（1）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24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标准及原则具体，虽然进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8分； （3）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标准及原则不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4）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6	（1）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 （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标准及原则具体，虽然进

	动策划方案		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4.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标准及原则不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策划方案	6	(1) 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标准及原则具体，虽然进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4.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标准及原则不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活动场地搭建方案	12	(1) 搭建方案内容丰富具体，思路清晰，针对不同内容有所细化，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12分； (2) 搭建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标准及原则具体，虽然进行了方案的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9分； (3) 搭建方案内容思路不清晰，标准及原则不具体，阐述内容简短，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4) 搭建方案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应急措施	6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 项目应急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 (2) 项目应急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4分； (3) 项目应急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9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6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 (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4分；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1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6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思路清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6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得4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保留 2 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采购一家有组织学生艺术活动经验、管理规范、诚信度高的专业服务机构，对 2024 年经开区艺术系列活动进行统一组织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艺术活动服务对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0 所中小学。

（二）艺术活动服务周期

2024 年 9 月至后续活动结束止。

（三）艺术活动组织时间及服务内容

1. 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经开区学生艺术节。

2. 2024 年 10 月-12 月（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3.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具体以市级通知时间为准），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

三、采购需求

（一）经开区学生艺术节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1）集体项目：器乐、舞蹈、合唱、戏曲（具体项目以市级通知为准）区级节目展演

（2）个人展示项目评选

2. 集体项目区级评选要求

评选形式：线下或线上。

线下评选要求：

（1）评选场地 1 个，可容纳全区所有参与活动学校的展演人员。

-
- (2) 评审场地的搭建、设备（灯光、摄像机、麦克风、宣传背板等）。
 - (3)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在 20 人以上（含主持、摄影、灯光、现场协调等）。
 - (4) 组织专家评委统一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给出评分。
 - (5) 线下评审专家 3 位。
 - (6) 严格遵守区级相关要求开展活动。

线上评选要求：

- (1) 明确展演节目收集方式、要求，需要标注清楚学校名称、项目名称、组别、项目类别。
- (2) 有专人对收集的节目进行统计、整理。
- (3) 将收集的节目交给专家评委进行线上评审，最终汇总评分。
- (4) 线上评审专家 3 位。

奖项设置：

- (1) 根据评分规则，按照组别评选出 90.00 分以上为金奖，80.00-89.99 分为银奖，70.00-79.99 分为铜奖，并为获奖学生颁发奖杯与奖状。
- (2) 获奖节目的辅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如上述教师所辅导的多个作品获奖，只颁发最高获奖作品的辅导证书。
- (3) 有序组织开展活动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3. 集体项目线下区级展演要求

- (1) 有适合的展演场地，可容纳所有上报节目的人员。
- (2) 根据收集的节目单有序安排各学校的展演顺序。
- (3) 展演场地的搭建、设备（灯光、摄像机、麦克风、宣传背板等）。
- (4) 现场工作人员在 20 人以上（含主持、摄影、灯光、现场协调等）。
- (5) 对展演进行视频记录、剪辑，最终剪辑后视频以网盘和光盘形式留存。
- (6) 确保安全开展活动。

4. 集体展演节目市级报送要求

- (1) 按照市级要求报送时间进行上报。

(2) 组织专家对参加市级展演的节目进行辅导 2 次。

(3) 组织学校参加市级比赛。

(4) 负责市级展演后勤（学生餐水、大巴等）。

(5) 市级展演完毕后，及时在平台上传节目材料。

5. 区级个人项目展演要求

(1) 组织学校有序进行上报，设置 6-8 个展项。

(2) 组织专家对个人项目进行评分，专家评委 3 位。

(3) 奖项设置

每个展项按照组别评选出 90.00 分以上为金奖，80.00-89.99 分为银奖，70.00-79.99 分为铜奖，并颁发奖杯与证书。

优秀获奖节目的辅导教师颁发指导优秀教师奖，如上述教师所辅导的多个作品获奖，只颁发最高获奖作品的辅导证书。

(4) 线下展演

有适合的展演场地，可容纳所有上报节目人数。

根据收集的节目单有序安排各学校的展演顺序。

展演场地的搭建、设备（灯光、摄像机、麦克风、宣传背板等）。

现场工作人员在 20 人以上（含主持、摄影、灯光、现场协调等）。

6. 成果交付

(1) 个人项目展演、集体项目展演活动成片以网盘和光盘形式呈现，作为资料留存。

(2) 专家评委评审的原始评分表。

(3) 市级、区级活动照片与新闻稿件。

(4)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5) 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证书）。

(6) 制作并协助发放所有证书、奖状。

(7)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8) 对部分优秀展演项目活动进行延展，如社区活动、公益活动支持等。

(二) 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活动需要组织专家开展经开区学校美育优秀案例区级评选，同时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北京市评选。

2. 活动要求

- (1) 专家评审不少于 3 位。
- (2) 组织专家进行 2 次专业辅导或培训。
- (3) 按照专家评分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颁发证书。

3. 成果交付

- (1)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 (2) 专家评委的原始评分表。
- (3) 制作并协助下发所有证书、奖状。
- (4)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三) 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

1. 活动组织服务涉及内容

参加当年市教委、市少年宫等组织的美育主题活动，组织区级评选工作。

2. 活动具体要求

- (1) 每组专家评审不少于 3 位。
- (2) 评审专家需为领域专家。
- (3) 按照项目评选奖项。

3. 成果交付

- (1) 上传比赛后所有获奖学生、辅导教师名单。
- (2) 专家评委的原始评分表。
- (3) 制作并协助下发所有证书、奖状。
- (4) 及时、完整地报送以及领取市里的相关资料。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单位与其签订艺术系列活动服务合同，并约定具体细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经开区中小学生艺术系列活动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经开区中小学生参加经开区艺术系列活动，并根据市级通知安排，组织参加市级艺术系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活动安全和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组织本次活动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活动安排

1. 甲方应在活动前 7 天，将参与学校数量汇总给乙方。
2. 活动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3. 活动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具体落实经开区学生艺术节、经开区学校美育科研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参加北京市美育主题活动（包含戏曲、书画等评选活动）3 项活动的全部内容。

（2）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4. 活动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活动方案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要求报名时提供活动人员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应督促学校在活动开始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讲明注意事项，宣布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并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活动方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活动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活动方案中关于经开区中小学生艺术系列活动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活动方案，提供《经费明细》（见附件）中所列各项专业工具、服务培训、评委服务等内容。专家评委提供相应的资质及培训课时签到清单。
3. 乙方应及时将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艺术活动。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妥善留存活动相关影像、文档等材料，并做好归档工作。
5.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关于活动的相关诉求，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7.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8.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等工作。
9. 活动组织过程中，应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经费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保证乙方的工作正常进行。

为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甲方于协议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

后，以审计确认的金额支付剩余价款。其中专家费以实际聘请的专家职称和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时需要乙方提供专家职称的材料与工作量记录。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协议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终止协议，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经结算审计后支付款项。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二）其他责任

活动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电力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产生的合理支出由甲方经结算审计后支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全部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自然终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受本项条款之约束。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6788034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目概况：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教育单位艺术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2022			
2023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签订时间：2021 年（含）-至今）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2-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1						
2						
3						
.....						

12-2 个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业绩相关资料等））。

1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